

投标邀请函

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山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山阳县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后勤服务

二、项目编号：SYCG-ZB[2023]005

三、采购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镇街道

联系人：吉老师

联系方式：0914-8383200 / 15596359995

四、采购代理机构：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北大街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914-8866538 / 13991562003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山阳县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保安、保洁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为医源性污水站运营托管项目，第三标段为洗涤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已获得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标段二的评审且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资格，标段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七、采购预算：总预算 430 万元。其中，标段一 355.56 万元，标段二 35.046 万元，标段三 39.394 万元。

八、所属行业：标段一、标段三属物业管理，标段二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

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2)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

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北大街116号县政府办公室一楼东

3、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4、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携带以下材料,现场填写“报名供应商信息登记表”:(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报名截止之

日下午 18 时前，代理机构将会把招标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请各报名供应商自行下载。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标段一：50000 元，标段二：6000 元，标段三：7000 元。

缴纳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 时前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交纳

账户名称：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2708030101201000010222

开户行：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402803501468

转账事由：SYCG-ZB[2023]005 号保证金

十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 00

2、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山阳县城关街道城中路中段，原会计函授站 4 楼）

提示：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之日上午 8:30 至 9:00 到开标现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仪式于当日上午 9:00 举行。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投标前答疑，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如对项目方案有疑问，可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

2、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